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建立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行业机密、商业机密的除外）；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六）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回购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 （二）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四）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五）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六）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

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

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